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关于与中铜（昆明）铜业有限公司
开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中铜（昆明）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中铜（昆明）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双方拟签署的《阴极铜买卖合同》定价原则公允，双方公平公正展开贸易往来，该关联交易能够能充分发挥系统内企业的生产以及资源等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、于定明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